

关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询证函的回复

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发来的《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已收悉，现就贵公司董事会函询问题回复如下：

1、除贵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，本公司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截至目前，本公司未收悉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上述事项的通知。

2、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没有买卖四川长虹股票。

特此回复。

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2024年10月17日

